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4 年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 176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 2024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其中：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，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；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2024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 17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第二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716,013 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